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提案1_擬訂定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pdf	1
2. 提案2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pdf	5
3. 提案3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pdf	7
4. 提案3附件_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來函.pdf	11
5. 提案4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會後修訂).pdf	14
6. 臨時動議1_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pdf	17
7. 臨時動議2_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修正.pdf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草案總說明

有鑒於本校招生管道日益多元，且招生試（事）務工作型態改變甚多，應當前實務需要，並簡化試務作業，增加試務作業辦理彈性，爰參考「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需要，訂定本基準(草案)。同時，廢止原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

- 一、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基準適用於辦理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並做為其擬訂收支預算表之準據。
- 三、 辦理校內各項招生應依實際工作需要訂定工作項目，以為業務進行及酬勞支給之準據。
- 四、 校內各項招生工作酬勞除下列各項依其特別規定支給外，餘均以「日」為單位，且平日每日為 500 元，假日每日為 1,500 元之支給基準計算：
 - (一) 監試及試(事)務工作費：每節為 750 元。
 - (二) 印題工作人員工作費：每日、夜各支 1,800 元。
 - (三) 命題費：每科 3,500 元為限，多人聯合命題時依比例核支。
 - (四) 閱卷費：每份 50 元，缺考卷不計入，多人聯合閱卷時依比例核支。
 - (五) 各系所辦理審查、口試費：審查費每一考生以 500 元為上限；口試費每位委員每日支給 5,000 元，半日支給 3,000 元。
 - (六) 策劃、協調、工作主持、任務編組及配合單位經常性工作等之工作酬勞，應依工作量及複雜程度覈實支給。
- 五、 校內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將辦理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及監考酬勞等費用)，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六、 校內各項招生考試支給試務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支給之命題、閱卷費用，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前述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七、 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收支情形，應提送本校稽核人員(單位)稽核。
- 八、 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草案逐項說明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法規名稱。
一、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實際需要訂定本基準。	敘明本基準之法源依據。
二、本基準適用於辦理本校校內各項招生考試，並做為其擬訂收支預算表之準據。	敘明本基準之立法目的。
三、辦理校內各項招生應依實際工作需要訂定工作項目，以為業務進行及酬勞支給之準據。	敘明本基準之立法目的。
四、校內各項招生工作酬勞除下列各項依其特別規定支給外，餘均以「日」為單位，，且平日每日為 500 元，假日每日為 1,500 元之支給基準計算：	一般試務工作費依本校實際需求及經費收入規模編列。
（一）監試及試（事）務工作費：每節為 750 元。	監試及試（事）務工作費比照大考中心標準編列。
（二）印題工作人員工作費：每日、夜各支 1,800 元。	印題工作人員工作費依本校實際需求及經費收入規模編列。
（三）命題費：每科 3,500 元為限，多人聯合命題時依比例核支。	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編列。
（四）閱卷費：每份 50 元，缺考卷不計入，多人聯合閱卷時依比例核支。	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一點第三項第一款標準支給編列每份 50 元，另增列缺考卷不計入之規定，以茲周延。
（五）各系所辦理審查、口試費：審查費每一考生以 500 元為上限；口試費每位委員每日支給	審查費係依本校實際需求及經費收入規模編列。口試費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

5,000 元，半日支給 3,000 元。	勞費用支給要點」第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標準編列。
(六) 策劃、協調、工作主持、任務編組及配合單位經常性工作等之工作酬勞，應依工作量及複雜程度覈實支給。	明訂其他非以上項目之工作酬勞由執行單位依工作量及複雜程度覈實支給。
五、校內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將辦理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含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及監考酬勞等費用），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校內各項招生考試支給試務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支給之命題、閱卷費用，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前述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收支情形，應提送本校稽核人員(單位)稽核。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五項規定辦理。
八、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基準生效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專責導師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遴選教師 1 人為代表，各校區學生宿舍總幹事、膳食福利組幹事、學生自治會會長及權利義務部部長，為學生代表。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專責導師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 公館校區總務組組長、林口校區總務組組長 ，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遴選教師 1 人為代表，各校區學生宿舍總幹事、膳食福利組幹事、學生自治會會長及權利義務部部長，為學生代表。	因組織整併考量未設置公館及林口校區總務組組長，故依據現況修正條文內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73年10月03日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5月05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3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第4條、第7條及第8條條文
106年10月11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條文
107年05月16日第3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第6條及第8條條文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膳食，加強學校餐飲衛生改善，維護學生健康，設置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專責導師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於每年6月30日前遴選教師1人為代表，各校區學生宿舍總幹事、膳食福利組幹事、學生自治會會長及權利義務部部長，為學生代表。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輔導本校各餐飲部門之招攬承包商及其合約。
二、輔導各餐飲部門之設施、設備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
三、膳食衛生之輔導。
四、環境衛生之輔導。
五、彙辦師生反映之意見。
- 第四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中一人擔任。
- 第五條 本會各項職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
- 第六條 本會每1學期舉行會議1次，由健康中心負責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與協調學校膳食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學務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學務長代理擔任之。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 一、 審委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任命之。其遴聘條件及資格得另訂之。 三、 委員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或得選擇本校具備研究倫理審查知識經驗博士生，任命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 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一以上。 五、 委員經遴選聘用	第二點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 一、 審委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 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任命。其遴聘條件及資格得另訂之。 三、 委員由研發長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推薦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或得選擇本校具備研究倫理審查知識經驗博士生，提請校長同意任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依 107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追蹤查核審查結果報告表」查核結果之「下次查核事項」第 3 點「審查會獨立審查之具體措施」辦理。 2. 前揭查核修正項目，請本校考量研發長之角色與審查會有一定程度之利益衝突議題，建議考量調整修正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會設置要點。 3. 為因應教育部查核意見，及參考國內其他通過查核之大專院校相關規範，旨揭設置要點已修正，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遴聘任命之。

後，應簽署保密協定及接受講習，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 六、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七、 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	四、 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一以上。 五、 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及接受講習，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 六、 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七、 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3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及研究者之權益，並督導與研究有關之倫理與法律相關事宜，依「人體研究法」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委員之產生與組織：

- 一、審委會設審查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中應有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二分之一以上需具生物醫學或人文社會行為科學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任命之。其遴聘條件及資格得另訂之。
- 三、委員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教師，或得選擇本校具備研究倫理審查知識經驗博士生，任命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四、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
- 五、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及接受講習，本校並得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職業及其所屬服務機構與本校之關係。
- 六、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七、委員名單將報請教育部核備，改聘、增聘或變更時亦同，並公告名單。

第三點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校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者。

第四點 審委會之會議需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之出席亦不得委託他人。審委會之委員如同為該件之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時，應予迴避，且不計入法定委員及出席委員之人數。

第五點 審委會每月召開例行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點 一、審委會得就研究倫理審查之評估重點、收費標準、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另訂要點。

二、審委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

1. 受理人體研究及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2. 依法監督、管理、查核、調查、處分人體研究計畫，必要時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並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以保障研究對象權益。

第七點 審委會因業務需要，得進用約用人員若干人，除應依法接受必要之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進用、考核及獎懲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點 審委會進行審查時，審查委員皆為匿名審查，不受校內行政、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委託人之不當影響，以保障審查委員之獨立性。

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3樓

聯絡人：科政中心 陳雅珊

電 話：02-27377781

Email：yaschen@stpi.narl.org.tw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研授政創字第1070803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追蹤查核審查結果報告表」乙式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教育部委託，協助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之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茲檢附「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追蹤查核審查結果報告表」乙份如附。
- 二、上開審查結果報告表於「下次查核事項」欄位所列事項中，如有待補正、說明、或需修正者(詳見附件，以底線標示)，惠請於明年度申請常規查核作業前修訂完成，並請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檢閱為禱。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教育部

院長王水松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查核大專院校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追蹤查核審查結果報告表

機構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面查核	107 年 11 月
審查會名稱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查核結果	初步 評定 結果	待改進項次：1.1、1.8、2.7、2.11、3.1、3.5		
	下次查核事項	1. 審查會之任務與權責 (1.1) 若貴機構研究人員有參與校外執行醫療法規定之「人體試驗」可能者，應增訂校內有關此類案件執行之監督管理機制。 2. 審查會委員、行政事務人員接受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1.8、3.5) 有關委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請於規範中列明「每年」教育訓練之明確採認區間。 3. 審查會獨立審查之具體措施 (2.1) 有關主任委員及委員之聘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二、三；[REC-SOP/02/02.1]/3/一、三；[REC-SOP/03/03.0]/3.4、3.6)，考量研發長之角色與審查會有一定程度之利益衝突議題，相關規範建議可考量是否需進行調整。 4. 告知同意程序之審查 (2.7) 有關知情同意之規範，建議增列人體研究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內容，使內容更臻完整。 5. 審查會議之議決方式 (2.11) (1) 貴審查會部分審查會議有出席紀錄人數與投票數不一致情形，如：第 41 次會議一般審 1 案、持續審 1 案、結案 2 案，會議紀錄均記載出席 10 人，投票 9 人。為確保投票人數之正確登載，有關投票人數可區分以下項目進行記錄：投票人數 人、棄權 人、利益迴避 人、離席 人。請予以增訂。		

	(2) 承上，其中有關離席之人員，其身分別(如：性別；專業背景委員、或社會公正人士、或法律專家；機構內、或機構外等)，及離席後是否再次參與會議等情形，因可能影響開會之人員組成要求(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6 條)，<u>建議前述資訊可一併登載。</u> 6. 審查會會議紀錄之公開 (2.17) 有關會議紀錄之公開內容，依法令規定，應包含：「討論內容及摘要」，經查貴審查會 106/08/18 第 39 次會議紀錄 3 案、106/09/15 第 40 次會議紀錄 1 案、106/10/12 第 41 次會議紀錄 1 案，皆未見討論內容摘要。爾後請加以留意。 7. 研究執行機構對研究計畫之監督管理 (3.1) 有關各研究計畫針對研究材料之使用、銷毀之情形，雖已納入新案申請表、結案申請表，但亦<u>應逐步建立管理機制</u>，如：統整製表，並列明日期時間，以利後續之追蹤與確實監督。
製表日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校商標管理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研究發展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註冊費用由申請單位及校方各分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校商標管理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研究發展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註冊費用由申請單位及校方各分擔百分之五十，<u>商標授權所得依申請單位與校方各百分之五十分配。</u>	刪除本條有關商標授權所得分配比率之規定，另於第八條明訂。
第七條 欲使用本校商標者，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 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除名片、文書應用免報備外，應填具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 二、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 (二)商標應用目的。 (三)商品設計理念、設計圖及營運計畫。 <u>(四)商品品項及數量。</u> <u>(五)申請授權使用期間。</u> <u>(六)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u> <u>三、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販售。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u>	第七條 欲使用本校商標者，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 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除名片、文書應用免報備外，應填具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 二、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 (二)商標應用目的。 (三)商品設計理念、設計圖及營運計畫。 <u>(四)申請授權使用期間。</u> <u>(五)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u>	一、增訂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商品品項及數量。 二、明訂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販售。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商標授權回饋金按商品售價百分之十為原則計算。</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商標授權所得之分配比率。
第九條 本校商標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處理。	第八條 本校商標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處理。	條次遞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

99 年 5 月 5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管理本校校徽及其他依法註冊取得商標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有關商標註冊之申請、維護與授權等相關事項，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 第三條 為管理本校商標，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由副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產學合作組組長、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
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商標申請註冊、變更或維護之審議。
二、有關商標授權及爭議事項之審議。
三、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個案召開會議，其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應提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校商標管理委員會審查，經審查確有申請註冊之必要者，由研究發展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註冊費用由申請單位及校方各分擔百分之五十。
- 第七條 欲使用本校商標者，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
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非商業使用本校商標者，除名片、文書應用免報備外，應填具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
二、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申請單位簡介及實績。
(二)商標應用目的。
(三)商品設計理念、設計圖及營運計畫。
(四)商品品項及數量。
(五)申請授權使用期間。
(六)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
三、涉及商業行為之使用者，申請單位僅得依據申請書載列之商品品項及數量製作、販售。
如需增加或變更商品品項或數量，需重新提請本校同意授權始得使用。
- 第八條 商標授權回饋金按商品售價百分之十為原則計算。
- 第九條 本校商標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宗旨：為宏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u>本校</u>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宗旨：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
二、表揚<u>對象</u>：凡<u>認同本校之校友</u>，<u>並</u>對本校<u>建設及</u>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或在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u>裨益社會</u>，足為楷模者，皆<u>得被</u>推薦為候選人。	二、表揚<u>類別與標準</u>：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認同<u>並回饋</u>本校，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u>下列</u>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足為楷模者，皆<u>可</u>推薦為候選人。 <u>1.教學領域：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u> <u>2.行政領域：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著有特殊優良績效者。</u> <u>3.學術領域：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u>	1、修正文字 2、鑒於歷屆諸多校友跨域發展成績斐然、貢獻卓著，爰擬參酌其他學校規定，刪除表揚類別。

	<u>4.服務領域：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u>	
五、推薦方式： 1.各系<u>所主管</u>推薦人選，提送至學院院長召集之「學院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評選後，由學院於每年 <u>11月30日</u>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 2.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 3.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為候選人，並依<u>第五點第一項</u>之規定辦理。 4.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亦得於會議中就符合第二點標準之校友予以提名，併入依<u>前二項</u>提出之名單討論審查。	五、推薦方式： 1.各系(所)主<u>任(所長)</u>推薦人選，提送至學院院長召集之「學院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評選後，由學院於每年3月15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 2.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 3.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為候選人，並依第一點之規定辦理。 4.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亦得於會議中就符合第二點標準之校友予以提名，併入依前2點提出之名單討論審查。	1、文字修正 2、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推薦期間
六、推薦與遴選期間： 1. 推薦期間：表揚年度前一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 2. 遴選作業期間：表揚年度前一年的12月1日至表揚年度1月31日。	六、推薦期間：每年1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	為廣納各界推薦具代表性的本校傑出校友，並促遴選程序越臻完備，爰將推薦與遴選之作業期間提前，俾利後續聯繫與表揚作業。
八、頒獎與表揚：	八、頒獎與表揚：	文字修正

1.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 <u>證</u> 明書乙幀，以資激勵。	1.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激勵。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草案)

90 年 3 月 7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95 年 12 月 6 日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10 條

96 年 4 月 1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96 年 9 月 19 日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26 次業務會報修正第 7 條

99 年 6 月 30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 條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

103 年 10 月 1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宗旨：為宏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凡認同本校之校友，並對本校建設及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或在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裨益社會，足為楷模者，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三、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不逾十名為原則。

四、表揚地點：本校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五、推薦方式：

1.各系所主管推薦人選，提送至學院院長召集之「學院傑出校友推薦委員會」評選後，由學院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

2.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

3.各一級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為候選人，並依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4.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亦得於會議中就符合第二點標準之校友予以提名，併入依前二項提出之名單討論審查。

六、推薦與遴選期間：

1. 推薦期間：表揚年度前一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

2. 遴選作業期間：表揚年度前一年的 12 月 1 日至表揚年度 1 月 31 日。

七、評選方式：

1.由校長召集 9-12 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校長兼任主任委員。

- 2.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由公共事務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討論後投票，經獲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屬當選。

八、頒獎與表揚：

- 1.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明書乙幀，以資激勵。
- 2.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師大校訊」，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
- 3.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 4.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專輯，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九、業務主辦單位：本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附則一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按該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該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該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復查前開加給表明定公立大學校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圖書館館長，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另體育室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實習輔導室主任，則須依其本職職稱教授或副教授之不同，分別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考量本校教師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責酬相符之衡平性，擬增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依前開加給表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每月按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簡任第十一職等月支數額之差額(按：現為新臺幣九千六百元)增核工作津貼。

另配合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文字用語，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本次計修正四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名稱為「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教師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支領增核工作津貼之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文字用語，修正相關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次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 <u>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u> 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 <u>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二點</u> 」訂定本要點。	查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名稱(按：原名稱為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〇九七號函發布修正為「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法令依據名稱。
二、增核對象：本校教師兼任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	二、增核對象：本校教師兼任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	本點未修正。
三、增核標準： (一) <u>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每月按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簡任第十一</u>	三、增核標準： <u>(詳如附表)</u> (一)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臺幣 5000 元。 (二)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支	一、茲因本點業明訂增核標準，爰刪除原附表。 二、 <u>第一款新增</u> 。 (一)查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附則一規定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

<u>職等月支數額之差額增核工作津貼。</u> (二)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臺幣<u>五千元</u>。 (三)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臺幣<u>五千元</u>。	領該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臺幣 5000 元。	所定主管職務者，按該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該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該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二)復查前開加給表明定公立大學校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中，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圖書館館長，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另體育室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實習輔導室主任，則須依其本職職稱教授或副教授之不同，分別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三)考量本校教師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責酬相符之衡平性，擬增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
---	------------------------------------	---

		位主管職務，並依前開加給表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每月按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簡任第十一職等月支數額之差額(按：現為新臺幣九千六百元)增核工作津貼。 三、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第二款，第二款移列第三款，並配合法制用語，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四、增核程序：以上所列增核工作津貼，應於聘案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四、增核程序：以上所列增核工作津貼，應於聘案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本點未修正。
五、經費來源： <u>本校校務基金</u> 自籌收入。	五、經費來源： <u>五項</u> 自籌收入及 <u>學雜費</u> 收入。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及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修正經費來源用語。
六、本要點增核之工作津貼，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u>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u>	六、本要點增核之工作津貼，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u>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津貼之比率，以占五項自</u>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有關國立大學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上限文字用語，爰修正本點相關規定。

限。	<u>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u>	
七、本要點所訂工作津貼不另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七、本要點所訂工作津貼不另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本點未修正。
八、本要點得視本校自籌經費盈虧情形檢討後暫停、發放。	八、本要點得視本校自籌經費盈虧情形檢討後暫停、發放。	本點未修正。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現行規定第三點附表(刪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標準表

主管級別	本職	主管職務加給	每月增核工作津貼 (新臺幣)
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	教授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5,000 元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或第 10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5,000 元
二級行政單位 主管	教授 副教授	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5,000 元
	助理教授 講師	相當薦任第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5,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101 年 11 月 28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月○○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增核對象：本校教師兼任組織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
- 三、增核標準：
 - (一)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每月按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簡任第十一職等月支數額之差額增核工作津貼。
 - (二)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臺幣五千元。
 - (三)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二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並支領該職務主管加給者：每月增核工作津貼新臺幣五千元。
- 四、增核程序：以上所列增核工作津貼，應於聘案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 五、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六、本要點增核之工作津貼，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七、本要點所訂工作津貼不另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八、本要點得視本校自籌經費盈虧情形檢討後暫停、發放。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津貼年度成本支出預估表

適用對象	兼任本校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師，須依其本職職稱教授或副教授之不同，分別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	
主管人數	依本校員額編制表得支領人數	107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 實際支領人數
	4	2
適用單位	體育室 僑生先修部 資訊中心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體育室 僑生先修部
月支增核津貼 差額	9,600 元	9,600 元
年度支出金額 (以 12 個月計) 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69,601 元	234,801 元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級 別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第 1 級	37,350
	13	第 2 級	30,260
	12		27,280
	11	第 3 級	17,680
	10	第 4 級	12,110
薦任（派）	9	第 5 級	8,970
	8	第 6 級	6,950
	7		5,300
	6		4,350
委任（派）	5	第 7 級	3,860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加給、津貼一覽表

兼任職務職稱	應具資格	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 副主管 工作津 貼	行政 主管 工作津 貼	小計	備註
		相當職等	月支 數額	月支 數額	月支 數額		
教務長 學生事務長	教授	12	27,280			27,280	行政院核定標準
副教務長 副學生事務長	教授等級 教研人員	11	17,680	5,000		22,680	副主管較主管減 一職等支給
總務長 主任秘書	副教授以上 教研人員	12	27,280			27,280	行政院核定標準
副總務長		11	17,680	5,000		22,680	副主管較主管減 一職等支給
圖書館館長	具專業知能副教 授以上教研人員	12	27,280			27,280	行政院核定標準
圖書館副館長	副教授以上 教研人員	11	17,680	5,000		22,680	副主管較主管減 一職等支給
研發長 國際事務處處長	教授	12	27,280			27,280	比照行政院核定 標準(教務長)
副研發長 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教授等級 教研人員	11	17,680	5,000		22,680	副主管較主管減 一職等支給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教授	12	27,280			27,280	比照行政院核定 標準(學院院長)
體育室主任	副教授以上 教研人員	12 (教授)	27,280			27,280	行政院核定標準
		11 (副教授)	17,680		9,600	27,280	行政院核定標準
12 (教授)		27,280			27,280	比照行政院核定 標準(體育室)	
11 (副教授)		17,680		9,600	27,280		
僑生先修部主任	副教授以上 教研人員	12 (教授)	27,280			27,280	比照行政院核定 標準(體育室)
		11 (副教授)	17,680		9,600	27,280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	助理教授以 上教研人員	11 (副教授以上)	17,680	5,000		22,680	副主管較主管減 一職等支給，再 依所具資格遞減
		10 (助理教授)	12,110	5,000		17,110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9286 號函

類別	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相當薦任第五職等							
公立大專校院	大學校長	獨立學院校長 大學副校長	獨立學院副校長	專科學校副校長		大學圖書分館主任											
			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	大學醫學院學系內學科主任													
			大學校院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大學校院教務分處、學務分處、總務分處主任													
			空大各處處長、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專科學校學科主任													
			專科學校校長 僑大先修班主任	專科學校處、室主任													
				僑大先修班處、室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專科學校附設實習、實驗機構之單位主管 專科學校夜間部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體育室主任、實習輔導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實習輔導室主任				大學校院處、室、館下及依 94 年修正前之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設單位下之組長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專科學校院處、室、館、附設機構下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暨同層級單位主管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公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		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副院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院長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部、中心副主任及室、科主任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長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組長						
							副教授以上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督導長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護理長、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督導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兼任	其他等級教師兼任								
							大學附設醫院分院護理長										
								教授兼任	副教授以下兼任								
公立中小學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 國中校長 國小校長（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小）	高級中等學校處、室、部、館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		國中副組長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 70 班以上）											
						支本薪 310 元以上者	支本薪 290 元以下者										
							國小處、室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組長										
							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	支本薪 275 至 245 元者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附則	一、 <u>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u> ，按本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主管職務未於本表明定者，由各校就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等因素，在不重領、不兼領及公教衡平之原則下，比照本表所列相當職務支給之基準審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二、 <u>軍訓教官兼任主管職務者</u> 之主管職務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按其本職，依「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數額支給。但本職 <u>比照</u> 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按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數額支給；如未列官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數額支給。																
	三、 <u>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學校及其附設醫院主管職務者</u> ，如於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005064 號函核定之「 <u>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u> 」修正生效前已在職，並按該表修正生效前原訂數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改按本表數額支給，若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調整。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或本校其他職務者， <u>不得繼續支給待遇差額</u> 。																
	四、 <u>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扣(減)發主管職務加給等細節性規定</u> ，由教育部另定之。																
	五、 <u>本表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

九十九年五月五日本校第三二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台高(三)字第○九九○一五五四八一號函備查
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本校第三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高(三)字第第一○一○二一二九四九號函備查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校第三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人員人事費包含：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第一款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研究獎助金。
- (二)學術卓越教師獎勵金。
- (三)教學卓越教師獎勵金。
- (四)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人事費。
- (六)導師費。
- (七)建教合作計畫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費。
- (八)新進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
- (九)推廣教育之相關費用，包含課程規劃費、課程諮詢費、講義編撰費、審查費、社團輔導、運動隊指導、考試費用及作業批改費等。
- (十)活動競賽評審、裁判工作費。
- (十一)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二)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津貼或績優津貼。
- (十三)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或績優津貼。
- (十四)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 (十五)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 (十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相關規定，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四、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對象及項目如下：

-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共）聘教研人員、專業經理人、約用人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進用之專兼任人員、工讀生、臨時工。
- (二)支給項目：
 - 1.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2. 推廣教育之相關費用，包含課程規劃費、課程諮詢費、講義編撰費、審查費、社團輔導、運動隊指導、考試費用及作業批改費等。
 - 3. 師大講座、研究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金。
 - 4.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5.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合（共）聘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6. 建教合作計畫項下進用之專兼任人員之人事費。
 - 7. 專業經理人、約用人員、工讀生、臨時工之人事費。
 - 8. 體育活動經費及其他補助經費。
 - 9. 學術研究績優獎勵。
 - 10.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 11. 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項目。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相關規定，應另行訂定或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五、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得依其績效貢獻程度支領工作酬勞，但每月支領總額以編制內行政人員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六、本校營運管理單位，得按其營運特性，自行訂定人事費相關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執行。
-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八、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點至第五點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 年 3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88199 號函備查
97 年 7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備查
98 年 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59413 號函備查
99 年 9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98543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24608 號函備查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3064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76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與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分配比率另定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另得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定，經校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如下：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七、新興工程。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及上限依第十一條規定另定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定之，並經校管會等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新興工程時，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如屬5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 第九條 本校辦理具自償性之計畫，應加強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當評估自籌經費來源不足時，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
- 前項融資之額度、債務之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時之因應方案等，應訂定自償性支出控管要點，並經校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節餘款範圍內支用。
-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校長核准得先行辦理，並提送校管會報告外，其餘應提校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由本校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另定規定，經校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二條 為落實校務基金管理及控制，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 稽核人員或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

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納入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四條 稽核人員或單位執行稽核任務，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列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納入年度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十五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 二 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

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